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52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陳 瑤 老師 編輯



交通事故責任依過失釐清



下課了，同學們魚貫走出教室。小莊叫住小吳說：「待會兒要不要去打籃球？我發現一個新球場，設備很好，不過人很多，得早點去占位子。」小吳回應：「好哇！我們一起去。」於是，兩人騎上腳踏車，火速趕往目的地。

接近路口時，交通號誌轉為紅燈，小莊與小吳放慢車速，在停止線前面等候綠燈亮起。這時，一個騎腳踏車的老伯沒有留意燈號，緩緩的騎出了路口，沒想到，被一個剛好通過綠燈、超速的機車騎士撞上。結果兩人雙雙受傷倒地，在地上痛苦的哀號，無法站起來。

小莊見狀，趕緊打手機通報一一九，請他們派救護車救援。等救護車到達後，小莊和小吳才離開。兩個人被車禍那一幕嚇到，不敢再騎快車了。

事後，小莊問小吳：「你覺得那件交通事故是誰的錯？」

小吳答：「大車撞小車，是大車的錯，所以機車騎士必須負起全責。」

小莊說：「可是遇到紅燈老伯沒有停車，害別人撞到他，他也應該負一點責任吧！」

大車撞小車，一定是大車的錯嗎？

發生車禍，一般人常認為「大車撞小車，一定是大車的錯」、「撞人的要負責，被撞的不用負責」、「年輕人與老人發生交通事故，一定是年輕人的錯」，其實不一定正確，因為在法律上判斷一個人要不要負責任，主要是看他有沒有過失，所以在車禍發生時，不論開哪一種車，是年輕人或老人，是撞人的或被撞的，只要有過失而導致事件發生，就可能要負起法律責

任。

依照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過失的定義：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」案例中，機車騎士未依限速行駛，違反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以至於對路況來不及反應，而撞上騎腳踏車的老伯，使他受傷，所以機車騎士有過失。在刑事上，他觸犯了過失傷害罪；在民事上，要負責賠償老伯的醫藥費、腳踏車修理費等。

另外，騎腳踏車也應該遵守交通號誌的指示，老伯卻沒有注意燈號，闖了紅燈，導致機車騎士相撞，兩個人都受了傷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老伯對於機車騎士受傷也要負過失責任，他同樣觸犯了刑法的過失傷害罪，在民事上，必須賠償機車騎士醫療費用、機車修理費等。

同樣的道理，行人穿越馬路，必須遵守交通規則。如果不遵守而導致事故，那麼行人也得負起法律責任。

不幸發生交通事故時該如何處理嗎？

為了釐清法律責任，一旦發生交通事故，最好立刻先撥打 119 移送傷者，並打 110 報警處理。設立交通規則是為了保護人身安全；任意逾越法則，往往容易釀成傷人害己的事故。切記「馬路如虎口」，遵守號誌行進，才能快樂出門、平安回家。

